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有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谷建聖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b)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
- (d)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上文(a)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c)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39,200,000,000股股份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將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上述者及下文「企業重組」一段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多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待與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之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5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者或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該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ii)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董事所獲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的總和，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該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該

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5年4月26日，天怡(福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全數由蔡晨陽先生支付；
- (b) 於2008年8月13日，中國現代於香港註冊成立，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d) 於2011年1月10日，展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2011年1月13日，揚威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2011年2月10日，展瑞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1年2月14日，揚威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
- (h) 於2011年2月14日，蔡晨陽先生轉讓10,000股中國現代的股份予揚威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i) 於2011年2月16日，展瑞分別轉讓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代價均為30,000,000港元；
- (j)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k) 於2011年3月17日，服務供應商轉讓維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l)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n)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o) 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p)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q)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及
- (r)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上文第(o)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第(q)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重組」各段內，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揚威投資

於2011年2月14日，在揚威投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以換取現金後，展瑞成為揚威投資的唯一股東。

(b) 維德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以換取現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自身的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該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細則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中的任何一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股份同類的新股份(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總數以該證券於之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25%)為上限。倘購回價較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聯交所進行)，該等證券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之前，公司董事議決持有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作出任何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決定後，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獲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的權利。除非屬例外情況，於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的前一(1)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i)批准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必須在不遲於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刊登。此外，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

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為基準，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到期前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認為的本公司的合適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其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展瑞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由51%減至49.16%，故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的減少將會導致展瑞的股權百分比由49.16%增加超過2%至54.40%。因此，展瑞將會因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進行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有關購回，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ong Excel Limited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轉讓其100股揚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Long Excel Limited，代價均為30百萬港元；
- (b)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廣誠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20股揚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廣誠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6百萬港元；
- (c)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帝弘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60股揚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帝弘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8百萬港元；
- (d)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40股揚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凱榮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2百萬港元；
- (e) 蔡晨陽先生、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
- (f) 蔡晨陽先生與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7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7日訂立的3份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i)同意服務期限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其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h)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ong Excel Limited、廣誠投資有限公司、帝弘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r)項所述就有關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 (j)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申請人：

A 部分：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09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19年6月27日
	5221910	天怡(福建)	中國	5	2019年7月6日
	522191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3月27日
	5221912	天怡(福建)	中國	30	2019年3月27日
	52219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2019年3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14	天怡(福建)	中國	32	2019年3月27日
	5221945	天怡(福建)	中國	33	2019年3月27日
	5221946	天怡(福建)	中國	40	2019年9月13日
	5221947	天怡(福建)	中國	43	2019年9月13日
	5221949	天怡(福建)	中國	44	2019年9月13日
	544464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5528042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10月27日
	552806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8月20日
	544475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6011650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20年1月20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5月12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5月12日

B部分：申請中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9288103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146	天怡(福建)	中國	33
	9288206	天怡(福建)	中國	1
	9288236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273	天怡(福建)	中國	30
	92883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9288335	天怡(福建)	中國	31
普甜	9288354	天怡(福建)	中國	31

C部分：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jtianyicn.com	福建(天怡)	2007年3月22日	2012年3月22日
putian.com.hk	本公司	2012年2月9日	2013年2月9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擁有或使用任何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蔡晨陽先生於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及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無計入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蔡晨陽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08,000,000	51%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及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預期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展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彩瑩投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李明憲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7.5%
Long Exce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季志雄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1) 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將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明憲女士被視作於李明憲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彩瑩投資將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季志雄先生被視作於季志雄先生所控制的公司Long Excel將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據此，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彼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擬提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11,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34,800港元，作為已付薪酬及已授出的實物福利。

5. 個人擔保

蔡晨陽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解除。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佣金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7.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述於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各段，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將須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包銷商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2)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亦毋須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節下文第24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就此節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對「僱員」的提述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參與者」的提述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

任何僱員及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節中對「股份」的提述包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所致的任何其他面額的本公司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2.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僱員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募更多僱員，並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交易日，全球發售項下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的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若價格為份數，每股認購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該授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5. 對授出認股權時間的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發展或本公司已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或(b)本公司須按上市

規則發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予購股權。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緊接上市完成後的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本D部分下文第6(b)分段從其股東獲得新批准則除外。就計算是否已超逾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已據此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就計算是否已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指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更高百分比)。倘發行導致超過有關上限，概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位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股份

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某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建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 (a) 按照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建議向該等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與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計),將賦予該等人士權利可合共認購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以及按聯交所於授出當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所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批准,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會上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將其意願列明於通函上的有關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闡述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載列於本D部分第8(a)及第8(b)分段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身為本公司候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

- (c) 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將會作出披露，當中包括已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已獲授超出本D部分上一段或於上市規則中所述的個人上限的購股權的參與者；(iii)所有享有購股權的僱員的數字；(iv)所有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數字；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給予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11.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3段所述任何理由而遭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當日(即相關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在截至離職當日止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內(而非本D部分第11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則不可被視作離職論)。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一名僱員，則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本D部分下文第12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D部分第12段所述的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而其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有所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該等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本段所載的規定而須作出的相應改動(如有)，須以受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受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可予授出上限內可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作出，惟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致令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高於其以前有權享有的比例或在未經股東指定事先批准下作出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變動。倘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的變動，則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已經符合以上條文。

15.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之日後十四(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本段條文所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就本D部分第12段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

司為考慮自動清盤而舉行的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7.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擬與其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計劃進行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D部分本第17段的條文規定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屆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惟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因應暫停期而予以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18. 出售、獨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獨立上市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被合併、重組或與另一個實體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其公允值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b)提供與

其公允值相等的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按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如董事會不作出任何(a)至(d)指定的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D部分上文第3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本D部分上文第11、12、15或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本D部分上文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的司法權區內的有關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iv) 承授人由於本D部分上文第13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受限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本D部分上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vi) 承授人違反本D部分上文第10段之日；
- (vii)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D部分第18段指定的任何安排；
- (viii) 董事會根據本D部分第22段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ix)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未獲接納。

2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更改，惟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事宜；(ii)與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變

動；或(iii)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除外)，除非獲得股東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惟有關變動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本D部分第10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

23.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3)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4)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六十(60)天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董事會就上文所載的條件已經達成且該等條件已經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及生效日期的實際日期提供的證明將為所核證事宜的最終證據。

25.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採納獨立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重大合約第(e)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直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未有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合約農戶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及3A.08條聲明其乃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1,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蔡晨陽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生物資產估值師
山東德衡(北京)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專家同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山東德衡(北京)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在發行的本招股章程內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無人需要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及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股東名冊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限，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該分處登記，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從201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約束力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憑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信達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2)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iv)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中斷。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